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罰鍰裁量基準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條文

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者，其裁量基準如附表。

前項違反使用管制行為，如有妨礙公共安全、社會治安或環境保護等情節重大者，得加重其罰鍰為二倍，惟最高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者，於裁處書所命變更使用期限內，若已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合法使用之申請，於完成審查前，得免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經查無行為人或行為人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以下簡稱限期改善)而不遵從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而仍不遵從者，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處罰。

三、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改善者，該限期改善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並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調整。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者，其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且屬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之違規行為及違規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與裝置電力容量超過十一點二五瓩之潛在易轉作工廠之違章建築，經提報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列為優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對象，並以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第二次處罰時併同執行為原則。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行為如有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情節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管者，得視個案情形及專案列管規定，免經提報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

除前二項情形外，經限期改善而仍不遵從者，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處罰外，必要時得提報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